

广州市启新学校花山校区二期改造工程

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市教育基建和装备中心

招标代理：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广州市启新学校花山校区二期改造工程第三方检验 检测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市启新学校花山校区二期改造工程由项目代码：2408-440114-04-01-601208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教育基建和装备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广州市启新学校花山校区二期改造工程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

2.1.2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拟利用现状建筑及校园设施开展二期改扩建工程，完善校舍建设和设施设备配备，以满足专门学校的办学要求。涉及用地范围面积约为 58451.33 平方米，改扩建总面积 40595.69 平方米，其中现状建筑改造面积 39167.69 平方米，新建面积 1428 平方米，最大单体改造面积 20845.03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土建工程、室内装饰装修改造、电气工程改造、给排水工程改造、消防工程改造、通风空调工程改造、智能信息化工程改造、结构加固、外立面改造、屋面改造及室外工程改造等。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大道花山段 3 号，用地北面面临永安东路，西面临启源大道。

2.1.4 工程总投资：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15667 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广州市启新学校花山校区二期改造工程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

2.2.3 最高投标限价：214.521686 万元

2.2.4 检测服务范围和内容：

本项目检测服务内容为常规检验检测，检测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建筑材料及构配件（2）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3）钢结构（4）地基基础（5）建筑节能等。具体检测的项目、内容及数量以委托合同及每批次检测委托清单为准。

2.2.5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本项目实施全过程。

2.2.6 服务要求：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及国家、地方现行有关规范提供检测服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且证书需在有效期内（检测范围须涵盖本项目招标主要内容：**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如检测范围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或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应涵盖本项目招标主要检测内容：**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2）投标人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认证范围须覆盖本项目招标的主要内容：**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设工程材料检测、工程设备检测、建筑节能工程检测**，如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注：（1）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规定）]。

（2）旧资质标准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标准过渡工作的通知》（建办质函〔2023〕10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24〕3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厅关于明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质函〔2023〕324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质函〔2024〕65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有关事项准备的通知》（粤建质〔2024〕244号）等规定执行；新资质标准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执行。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或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需持有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3）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

（4）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至今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5）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本项目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七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6）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了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须提供网页截图）（以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查询信息为准）。

（7）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年月日时分至2025年月日时分 (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 2025年月日时分至2025年月日时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2.2 开标时间: 2025年月日时分。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 (1) 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月日时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 2025年月日时分至2025年月日时分;地点: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其他说明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广州市教育基建和装备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中路 394 号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 50 号 101 房
联 系 人: 陈工 联 系 人: 李工、陈工
电 话: 020-81739842 电 话: 020-83492175

9.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 广州市教育基建和装备中心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中路 394 号
电 话: 020-81739842

招标监督机构: 广州市教育基建和装备中心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中路 394 号
监 督 电 话: 020-81739842

注: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

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

五、本公司近二年（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

六、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

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七、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九、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